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

二、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41,709.43万元对子公司江西鸿利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全 健

王建民

万 晶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